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开展融资等经营活动中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根据融资等经营业务需要，开展汇率和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汇率、利率及其组合。

● 交易工具：远期、期权、互换及其组合。

● 交易场所：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

● 交易金额：预计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有利于稳定其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开展融资等经营活动中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根据融资等经营业务需要，开展汇率和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更好地应对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

性。

2、交易金额：

预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交易额度。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仅限于汇率、利率及其组合。

（2）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境外或场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更高效地满足融资等业务的套期保值需求。

4、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融资等业务需求，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场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结算量较大，产品结构较为成熟和标准化。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不做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操作，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指受国内国际政治形势和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指数发生波动，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流动性不足，缺乏交易对手或活跃的交易报价，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3、信用风险：指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交易协议约定的到期交割义务，导致无法正常交割的风险。

4、操作风险：指由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所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若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形成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

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报告程序、风险监控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交易管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将持续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等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3、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